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(103)全聯醫總成字第 0465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如主旨

主 旨：有關 103 年度「中醫總額」院所品質指標資訊公開
作業乙案，請 貴會協助調查提供轄區院所符合名
單，並請於 11 月 30 日前將相關資料函復本會，俾
利提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於網路，請
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0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該方案第柒點規定：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「六、未符合保險人公布中醫總額部門醫療資訊公開『醫療費用明細標示』院所」，事關會員之權益，請協助

調查。

三、檢附 102 年 貴會符合之名單(e-mail)及調查表格各乙份(詳附件)，請對未同意公開及新院所進行調查，同時將名單上已歇業之名單註明回復，俾利本會回復健保署；本案承辦人及電話：王逸年(02—29594939 轉 17)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中執會六區分會

理事長 何永成

中醫醫療院所品質資訊公開項目調查表

院所名稱：_____

醫事代號：_____

負責醫師：_____

中醫醫療費用明細標示										
收據標示										
全民健保醫療費用						自費項目				
診察費	藥費	藥事服務費	處置費	檢驗費	檢查費	掛號費	部分負擔	藥品	衛材費	其他

❖註：自費項目之衛材費係 100 年度新增欄位。

中醫醫療中醫藥品標示												
藥品標示												
病人姓名	性別	藥品名稱	劑量	數量	用法	作用或適應症	警語或副作用	處方醫師	醫療機構名稱	調劑地點	調劑者姓名	調劑日期

❖註：「調劑者姓名」、「作用或適應症」、「警語或副作用」係 100 年度新增欄位。

尚未登錄於健保局網站之院所(已登錄者詳上揭名單)，欲公開資訊登錄於健保局網站之院所，

❖請填具表格並於「藥品標示」的每一欄位上打"V"。

❖請於 11/30 日前回傳至公會。傳真號碼:2314-8181